

加 急

汕头市财政局文件

汕市财农〔2019〕50号

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 补贴资金的通知

各区县财政局：

根据省财政厅《关于拨付 2019 年中央财政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的通知》（粤财农〔2019〕83 号），现将 2019 年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安排给你们（详见附件），此项资金支出列“2309909 专用基金支出”，政府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509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部门预算经济分类科目列“30310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个人农业生产补贴”。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根据市农业农村局核定的补贴面积，2019 年度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标准为 84.4 元/亩。

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实行“分级清算、先来先用、专款专用”。省级与地级以上市、省农垦总局清算，地级以上市与县（市、区）清算。优先使用以前年度资金，结余资金结转下年继续使用，专款专用，不得统筹使用。请按照《农业生产发展资金管理办法》要求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不得挤占、挪用、截留。

三、请各区县于 6 月 30 日前将资金通过“一卡（折）通”直接发放给农户，并注意在存折、对账单备注 2019 年度补贴资金，做好账务处理。同时，于 7 月 20 日前将资金发放情况及本区（县）范围内完整的补贴发放数据资料（包括补贴对象、补贴依据、补贴标准、发放时间、发放方式、结转结余资金等）书面报送市财政局和市农业农村局汇总报省财政厅和省农业农村厅。

四、请务必高度重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资金发放工作，按规定及时做好面积核实、金额公示、资金发放、面积上报等工作。

附件：2019 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附件:

2019 年度中央耕地地力保护补贴面积、资金安排表

区 县	按确权面积登记 核实补贴面积 (亩)	按家庭联产承 包面积登记核 实补贴面积 (亩)	面积合计 (亩)	补贴金额 (元)
合 计	224,134.4750	212,527.8150	436,662.2900	36,854,297.28
金平区	0.0000	13,002.1200	13,002.1200	1,097,378.93
龙湖区	13,307.0700	14,630.4000	27,937.4700	2,357,922.47
澄海区	84,182.3800	50,622.8700	134,805.2500	11,377,563.10
濠江区	28,798.4740	0.0000	28,798.4740	2,430,591.21
潮阳区	90,867.5310	56,445.6350	147,313.1660	12,433,231.20
潮南区	2,801.7800	75,838.2900	78,640.0700	6,637,221.91
南澳县	4,177.2400	1,988.5000	6,165.7400	520,388.46

2019年中央预算执行地区支出决算表

地区名称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	其他支出
合计	224,134,178.00	218,827,818.00	0.00	0.00	5,306,360.00
市本级	13,002,180.00	13,002,180.00	0.00	0.00	0.00
龙湖区	13,205,010.00	14,890,400.00	0.00	0.00	1,685,390.00
潮阳区	64,123,380.00	60,822,840.00	0.00	0.00	3,300,540.00
潮南区	28,198,470.00	28,198,470.00	0.00	0.00	0.00
普宁市	90,807,930.00	86,442,030.00	0.00	0.00	4,365,900.00
揭阳市	2,801,780.00	2,838,280.00	0.00	0.00	-36,500.00
揭西县	1,177,010.00	1,288,200.00	0.00	0.00	-111,190.00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处），市农业农村局，各区县农业农村局。

汕头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年6月1日印发